

海口市美兰区 2016 “双创” 小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和海口市美兰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项目及海口市美兰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项目（二次装修及专业设备采购）PPP 项目

##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中国·海南·海口

2016 年 月

# 目 录

第 1 章 定义.....	2
第 2 章 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4
第 3 章 特许经营权的范围.....	4
第 4 章 特许经营权的区域.....	4
第 5 章 特许经营权的期限.....	5
第 6 章 项目设施的权属和处分.....	5
第 7 章 甲乙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
第 8 章 补偿和赔偿.....	10
第 9 章 临时接管.....	10
第 10 章 特许经营权的转授权.....	11
第 11 章 本协议的终止.....	12
第 12 章 其他.....	13

# 海口市美兰区 2016“双创”小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和海口市美兰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项目及海口市美兰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项目（二次装修及专业设备采购）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签署：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下称“区政府”）职能部门

和

乙方：\_\_\_\_\_【注：草签时为中标人名称，正式签时为项目公司名称】，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甲方为海口市美兰区市政公用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经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辖区内的市政公用工程行业特许经营授权。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海口市美兰区 2016“双创”小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和海口市美兰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项目及海口市美兰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项目（二次装修及专业设备采购）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公司系中标人；

乙方为中标人及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专门从事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项目公司；

为促进乙方履行特许经营义务，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特许经营协议，授予乙方建设运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尚未设立，故本协议由乙方的股东即中标人及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先行签署，待乙方设立后，中标人及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要求乙方无条件签署本协议，并在本协议首部和尾部乙方处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1章 定义

除特别约定或声明以外，本协议的以下字词含义如下：

项目	指海口市美兰区 2016 “双创”小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和海口市美兰区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项目及海口市美兰区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项目（二次装修及专业设备采购）PPP 项目。
项目内容	<p>（1）小街小巷：对照“双创”标准，对辖区内 700 条小街小巷（包括万恒路和春华路）进行改造。包括路面、排水、路灯及绿化等内容；</p> <p>（2）文化馆、图书馆以及档案馆：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 7,144.4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400m<sup>2</sup>。其中文化馆建筑面积 6,000m<sup>2</sup>，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档案馆建筑面积 6,500m<sup>2</sup>（包括二次装修和专业设备采购），地下建筑面积 3900m<sup>2</sup>。</p>
公司章程	指乙方的公司章程。
区政府	指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指对任何一方或本协议的履行或项目设施具有管辖权的，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及其下属的部、委、局、办等，地方政府及其下辖的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PPP 项目协议	指甲方和乙方于 2016 年【】月【】日签署的《海口市美兰区“双

	创” PPP 项目协议》。
运营开始日	指乙方分别获得小街小巷和文化馆、图书馆和档案馆项目的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次日。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资、优化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b>(a)</b>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b>(b)</b>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b>(c)</b>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期履约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b>(1)</b> PPP 项目协议及附件； <b>(2)</b> 本协议及附件； <b>(3)</b> 乙方股东之间签署的合资协议； <b>(4)</b> 招标文件及澄清回复、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回复、中标通知书； <b>(5)</b> 融资文件； <b>(6)</b> 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法律变更	是指政府机构要求对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法律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重要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新法的制定，对在本协议签署日现行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的任何形式的修订或废止，以及在本协议签署日以

后对现行适用的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有权解释的变化。
----------------------------

## 第2章 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 2.1 甲方依照区政府的授权，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建设、运营和维护美兰区“双创”PPP项目设施的权利，由乙方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维护美兰区“双创”PPP项目，并有权利获得海口区政府支付可用性付费。在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
- 2.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 2.3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投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并按照确定的规划条件负责融资、设计和建设甲方要求的项目设施；
- 2.4 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甲方有权改变特许经营方式。甲乙双方应就此达成新的协议或就本协议的修订和补充达成一致，如导致乙方特许经营权终止的，应按本协议予以补偿。

## 第3章 特许经营权的范围

- 3.1 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服务的范围包括本项目约定的辖区内 700 条小街小巷的维护与保养和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工程项目的正常运行与管理。
- 3.2 本协议生效后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出台新的相关规定，导致乙方经营服务需要特许经营的范围扩大的，由甲方另行授权。
- 3.3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重要原因而必须缩小特许经营范围的，乙方应当遵循政府的指令，乙方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合理的补偿。具体的补偿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第4章 特许经营权的区域

- 4.1 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的区域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行政区域。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如需要调整特许经营区域的，调整后新增区域的特许经营权由甲方另行授权。

## 第5章 特许经营权的期限

5.1 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而终止，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期为（1）小街小巷为 11 年（不含建设期），自小街小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2）文化馆和图书馆为 10.5 年（不含建设期），自文化馆和图书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档案馆为 10 年（不含建设期），自档案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特许经营期延长应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下述事件发生且造成乙方特许经营期累计中断或缩短超过 30 日的情形下，可申请延长项目特许经营期，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作出确认与否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同意延长乙方的特许经营期：

- (a)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违约，造成项目运营中断的；
- (b) 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的公益性指令造成本项目的运营中断，实际运营期限比原有约定期限缩短的；
- (c) 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的停滞和延误；
- (d) 其他双方一致同意情形。

### 5.2 特许经营权的限制

5.2.1 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将特许经营权及美兰区“双创”PPP 项目的项目设施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或抵押等担保，乙方融资所获得的资金必须全部用于美兰区“双创”PPP 项目。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上述抵押或质押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一年；

5.2.2 除了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外，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项目特许经营权、美兰区“双创”PPP 项目设施资产以及收益权进行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第6章 项目设施的权属和处分

6.1 乙方原则上应当自行购置、建设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经营设施。除甲方按有关规定给乙方使用的公共设施外，乙方自购和自建的设施归乙方所有。

6.2 甲方同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可采取其他合法方式（如租赁、借用、租用和融资租赁等方式）使用第三方的辅助设施来享

有本协议下的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3 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的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将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6.4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的，乙方应将全部经营设施交给甲方指定的经营者，甲方应按照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给予乙方补偿。

## 第7章 甲乙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7.1.1 甲方承诺

(a)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已获得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授权，并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及需要的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协议，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b)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c)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签署一方，并可能对特许经营权转让，对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等程序；

(d) 甲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乙方依本协议享有权利或甲方依本协议履行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7.1.2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确保乙方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除非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和行使区域内再授予除乙方外的第三方。

7.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可组织专家对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周期一般不得低于两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7.1.4 配合有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乙方企业成本，根据乙方提出的经营服务价格



调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审定和监管城市供应价格，以保证乙方获得相应的合理回报。

7.1.5 监督乙方履行法定义务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7.1.6 建立特许经营项目的临时接管应急预案。在严重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可临时接管乙方的特许经营项目。

7.1.7 有权实施监督检查，但是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1.8 为乙方履行特许经营义务提供保障，保证乙方的特许经营权不受其他第三方的侵犯，在接到乙方的报告后，及时调查、查处侵犯特许经营权的行为。

7.1.9 甲方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获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7.1.10 甲方同意协助乙方获得适用于乙方或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补贴、补助、无息或低息贷款等；

7.1.11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同意在当期可用性付费中给予相应等价现金补偿；

7.1.12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

7.1.13 甲方有权或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检查和检测，检测费由甲方支付；

7.1.14 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委托其他政府部门代为履行。甲方对其他政府部门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1.15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 7.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7.2.1 乙方的承诺

(a) 乙方是由中标人与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海口市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乙方设立的主要目的和经营范围为从事本项目的特许经营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业务，不得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将公司注

册地址迁出海口市美兰区；

- (b) 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和金融机构均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乙方的，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等程序；
- (c)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运营项目设施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每一项义务；
- (d) 乙方应保证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 PPP 项目协议，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乙方对该等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 (e)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根据自身的利益对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用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 (f) 在签署本协议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它任何政府机关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 (g) 乙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甲方依本协议享有权利或乙方依本协议履行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7.2.2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享有特许经营权，并合法拥有运营本项目的一切权益；

7.2.3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限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美兰区“双创”PPP项目的相应人员、技术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7.2.4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乙方应始终谨慎运营和维护所有的项目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7.2.5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7.2.6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如有关税收的适用法律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适用法律缴纳各项税费；

- 7.2.7 乙方应保证其所有的项目文件、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保险单等文件的内容与本协议的内容保持一致；
- 7.2.8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对甲方、公共监督机构或政府部门参观、考察项目设施应给予尽可能的便利与配合；
- 7.2.9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在特许经营期间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合理措施，来避免对群众生产、生活及环境的干扰；
- 7.2.10 在特许经营期内，对其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雇员的受托行为、职务行为所导致对本项目的损失、损害、索赔和其它赔偿责任负责；
- 7.2.11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 7.2.12 乙方应确保由其作为签字一方的融资文件、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合同、承包合同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与本协议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相关条款；
- 7.2.13 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若属专利技术，应为乙方拥有的专利技术或被合法授权的专利技术；
- 7.2.14 接受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所提供的特许经营产品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质量标准。
- 7.2.15 科学合理地制定企业年度特许经营项目的生产、供应计划。
- 7.2.16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提高安全作业意识，作好各项危险防范工作，确保经营设施的安全运行。
- 7.2.17 按规定的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 7.2.18 按照适用法律和相关规范，乙方负责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小街小巷和文化馆、图书馆以及档案馆工程项目保养与维护。

7.2.19 确保其运营的设施和公共产品性能能够持续满足本协议项下使用需要，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积极的措施，妥善运行项目经营设施，并对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周期性检修。在特许经营期间内应当持续投入技改资金以更新和改善市政公用工程设施，确保乙方的服务设施符合有关规定。

7.2.20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7.2.21 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 7.3 甲乙双方的协助义务

7.3.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7.3.2 甲乙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甲乙双方同意：

- (a)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义务；
- (b)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 (c)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 第8章 补偿和赔偿

8.1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同意给予相应等价现金补偿。

8.2 甲方和乙方若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的行为，并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9章 临时接管

9.1 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区政府批准，甲方可对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9.1.1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
- 9.1.2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或擅自将项目设施的主要资产变卖或为其他企业进行抵押担保；
- 9.1.3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9.1.4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超过二十四小时的；
- 9.1.5 因乙方原因，被政府相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运行的；
- 9.1.6 乙方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或出现其他情况，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9.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有权组织临时接管机构或委派管理人员或指定单位进驻项目用地进行接管，并监管乙方的资金账户。甲方应确保尽量减少临时接管工作对项目运营的干扰，并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 9.3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其工作人员、设施、生产物资的调配，保障正常运营。
- 9.4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可指定第三人临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 9.5 导致临时接管的情形消失后，甲方应当停止临时接管，但如果乙方不能在临时接管情形消失后的合理时间内采取适当的恢复生产措施，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乙方的经营权。
- 9.6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临时接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 9.7 如乙方不能配合甲方介入运营或在介入运营过程中设置障碍或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10章 特许经营权的转授权

- 10.1 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可以将特许经营权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授予第三方。
- 10.2 乙方应当对转授予的第三方进行资质审查，确保其具备履行特许经营的实力和

能力，并仅可在特许经营期内和特许行政区域内，将本特许经营权转授予其他第三方。

10.3 取得特许经营权转授予的第三方必须遵守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第11章 本协议的终止

11.1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特许经营权自动终止。乙方有意继续经营项目的，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11.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11.3 提前终止的情形

11.3.1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关于《PPP项目协议》提前终止。

11.3.2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终止。

11.3.3 如果本协议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且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各方意志为转移，则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的通知。

11.3.4 因《PPP项目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的提前终止。

11.4 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

11.4.1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11.4.2 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之权利造成严重损害。

11.5 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

11.5.1 乙方违约导致《PPP项目协议》提前终止的；

11.5.2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或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11.5.3 乙方或者本项目运营主体在经营期内不再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运营资质条件的；

11.5.4 乙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并可能危及本项目正常运营的行为。

11.6 本项目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依据《PPP项目协议》计算提前终止的补偿金额。

## 第12章 其他

12.1 项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PPP项目协议及附件、本协议及附件、招标文件及澄清回复、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回复、中标通知书。

12.2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乙方依本协议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及其相关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12.3 本协议的解释、履行、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4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民事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如涉及行政诉讼，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5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约地点：中国海口市

签约时间：2016年 月 日